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捷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四人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均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刘捷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捷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